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编号：2025088

关于城步县恒源绿能便民充电桩建设 项目的备案证明

城步县恒源绿能便民充电桩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511-430529-04-05-540805，批复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湖南恒源绿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于2025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伍涛，注册资本：200万元整，住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杨家将村大竹坪1组。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EW8PY26T。

二、项目名称：城步县恒源绿能便民充电桩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政府停车场、西

岩镇花桥村委停车场、西岩镇政府停车场、长安营镇大寨村停车场、丹口镇下团社区吊龙广场、丹口镇医院停车场、金紫乡政府停车场、儒林镇城北社区茶山路检察院小区、威溪乡政府停车场、兰蓉乡政府停车场、白毛坪镇政府停车场、蒋坊乡政府停车场，涉及 10 个乡镇。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在相关乡镇建设充电桩，涵盖快充和慢充两种类型，停车场安装 120KW 充电桩 1 台、24KW 充电桩 2 台，（儒林镇城北社区茶山路检察院小区安装 120KW 充电桩 2 台，24KW 充电桩 2 台）。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 120 万元，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六、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七、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八、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十、备案机关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单位有《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